

凭祥市政府采购
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02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4-G3-810243-ZHZX

计划编号：PXZC2024-G3-00700-002

采 购 人：凭祥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凭祥市祥益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 21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 原材料采购02分标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凭XZC2024-08-00700-02

合同编号：12N00772809220241803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凭祥市祥益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4-GS-810243-ZHXY

签订地点：凭祥市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服务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02分标，标的的名称：凭祥市全市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2. 采购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大米、食用油、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等农副产品配送业务：

- (一) 大米及其它粮食类；
- (二) 食用油（花生油或调和油）；
- (三) 肉类、禽蛋类；

- (四) 蔬菜类、水产品类、豆类及豆制品类；
- (五) 酱油、盐、料酒、醋等调味品及干杂类；
- (六) 鲜湿米粉、蒸包、糕点、烤包类；

(禁止供应四季豆、新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冷荤凉菜、熟食肉制品和预制菜，非预包装糕点类食品；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米、面、油、米粉等食品。) (供应品种及参数详见附件2)。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所需缴纳的保险、劳保、质保及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三年，即从2025年2月1日开始，至2028年1月31日结束止。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料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配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第12号)、产品标识符合GB/T 1534-2017《花生油》、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相关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

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4. 交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日常管理：在年度合同周期内，每个月进行统计一次，总分为100分，作为中标单位（个人）年度工作业绩常规量考评。全年分值计算方式：每个月分值累计除以月数。75分为合格，90分为优秀。同时作为约谈单位（个人）依据（详见附件1）。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或专用车辆。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 配送时间：指派专人、专车于每个上课日将食品原料送到各学校食堂。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按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4：00—6：00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中餐的学校于当天9：00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晚餐的学校于当天15：00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学校临时需要，可通过电话或网络传输的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应全力配合，在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对所有要求配送的学校，要按质、按量、分类配送食品，保障学校食堂正常运行。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并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2.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甲方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应取消配送资格。

5.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损坏、配送货物与订单不符（协商同意除外）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签收前，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价格确定

1. 合同总金额(估算)：(大写) 壹仟柒佰肆陆拾万元整
(小写) ¥ 17460000.00元；折扣率(%)：98%

2.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价格不能超过凭祥市市场零售价。

3. 每月由采购方(教育局)按规定组织询价小组到城区各大超市或农贸市场对食品原材料进行市场价格调查，以供应场所的粮油类、肉类、禽蛋类、干货类、蔬菜类等食品原料信息价格作为参照，并结合学校食材采购、配送实际情况，形成询价。汇总询价结果，经教育局审定形成执行价，每月开展询价1-2次。结算单价=执行价格×折扣率。乙方与学校按结算单价×实际供货的数量进行货款结算。

4.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及配送工作监督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反馈。

5.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配送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货物及数量为准。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送达学校前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供货企业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给学校结算。

2. 供货商必须向各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投标时的税务登记证相符。各学校负责审核本学校每月采购账目，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汇入供货商投标时提供的对公银行账户，不允许通过现金直接支付。凭祥市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

3.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单位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4. 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送达学校前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形式

7. 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

开户名：凭祥市祥益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市支行

帐 号：20051101040015293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物品的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虫蛀等现象；劳保用品及烹调辅助用品、食堂日常用品等其他物品符合国家标准。

2.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5. 具备农、兽药快检条件和能力，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6. 运送车及驾驶员须具备合法手续及合法证件等。运送车辆为本项目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7.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必须保证安全责任保险在本次配送合同期限内有效。

8. 具备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和硬件条件，须在凭祥市城区或周边设置(含自有或租赁)供应、仓储、冷冻(藏)等场地及配套设施，具备配送食堂食品原料的一切条件，同时便于教育、食药监、农业、畜牧、物价、工商、审计、纪检、粮食、卫生等部门的属地管理和社会的监督和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影响。

9.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按要求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验收

1. 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配送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配送食品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

3.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发放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乙方当日回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为学校食堂食品原料的配送资格，不构成违约：

1. 乙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中途主动退出的，需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

2.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一年内有1次以上配送有质量问题的食品或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3) 根据《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供货商日常管理评分表》，在年度合同周期内，每个月进行统计一次，总分为100分，作为中标单位（个人）年度工作绩常规量考评。

75分为合格，90分为优秀。连续3个月评分低于75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全年分值平均分低于75分，由市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及在限定时间作出整改，整改后连续两个月评分低于75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乙方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由市教育局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6) 在合同期限内，各学校（含教学点）集中反应意见，由市教育局约谈乙方，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各方往来信函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5.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凭祥市教育局（章）</p>  <p>2025年1月21日</p>	<p>乙方：凭祥市祥益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章）</p>  <p>2025年1月21日</p>
<p>单位地址：凭祥市民服务中心6楼</p>	<p>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屏山路原那行水电站宿舍区1幢A单元1层A-2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授权代表：</p>	<p>授权代表：</p>
<p>电话：0771-8520372</p>	<p>电话：13737131644</p>
<p>开户银行：工行凭祥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市支行</p>
<p>账号：2102115009264000318</p>	<p>账号：20051101040015293</p>
<p>邮政编码：532600</p>	<p>邮政编码：530000</p>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配送供货商日常管理评分表

公司名称:

日期:

序号	项目	内容	扣分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小计	备注
1	食品质量	1. 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采购配送实施方案》中的食品质量要求。	经证实： 1. 确实供货商原因未达到食品质量要求的每一起扣2分。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扣30分。 3. 配送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一次扣30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配送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运输管理	1. 各类食品运输必须符合《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采购配送实施方案》要求，不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运输车辆。	经证实： 1. 供货商擅自更改运输车辆的每一起扣1分。 2. 食品未分类包装的每一起扣1分。			
		2. 各类食品要分类包装，不能混装。				

3	物品价格	不配合学校及时调整价格的或食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明显短斤少两的。	经查实，确实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2分。			
4	服务态度	1. 不配合教育局、学校开展管理工作的，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的。 2. 未按要求配送，无故推诿或缓送的。	经查实： 1. 确实供货商原因的每一起扣2分。 2. 未按要求配送，无故推诿或缓送的每一起扣5分。			
5	遵纪守法	供货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罚的。	发现一起扣5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扣10分。			
6	配送场所	未经允许擅自更改场所，或调整场所的	经查实，确实供货商原因引起的每一起扣5分。			
7	食品安全	1. 对入校食品未按要求开展农残检测工作。2. 配送转基因食品进入学校的。	1. 发现一次不检测的扣2分，检测品种不全的每次扣1分。 2. 配送转基因食品进入学校的扣10分。			

8	其他情况	不按时送货，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发现一次扣10分。			
得分：			扣分合计			
本月得分						
<p>说明：在年度合同周期内，每个月进行统计一次，总分为100分，作为中标单位（个人）年度工作绩常规量考评。全年分值计算方式：每个月分值累计除以月数。75分为合格，90分为优秀。同时作为约谈单位（个人）依据。</p>						

附件:2

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供应统一 配送食品质量要求

一、供货商必须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二、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上述相关票证在送货至各学校时，要复印给各学校存档备查，否则学校应拒绝签收食材。

三、供货商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学校；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四、食品配送要求供货商及学校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确保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符合相关规定，须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学校须有加工完成的熟食留样）。

五、食品原材料要求新鲜、卫生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村料进行检测，并按相关规定出具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供食品原材料能够溯源，具体要求为：

（一）大米及其他粮食类，必须符合 GB/T1354-2009 标准，要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为两年内生产的稻谷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米。

（二）食用油。一级食用调和油必须符 SB/T1534-2003 标准，压榨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 GB/T10292 标准，食用油要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在当地市场常见品牌的压榨一级花生油、一级食用调和油。

（三）猪肉、牛羊肉、鲜鸡鸭等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冷冻肉类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病、死禽畜肉，私宰猪肉，种猪肉，母猪肉等严禁进入学校食堂。

（四）糖、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和产品合格证。

（五）豆制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六）蔬菜类、禽蛋类、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蔬菜类农产品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并有相关合格证明。

（七）湿米粉，必须是凭祥市境内的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八）糕点（蒸包、烤包）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各种食品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食品名称	质量指标
<p>(一) 包装食品的验收标准：所供副食品必须具有“SC”认证和定点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产品标识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和产品合格证。</p>		
1	一级食用调和油	<p>一级食用调和油必须符合SB/T1534-2003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p>
	压榨一级花生油	<p>压榨一级花生油必须符合GB/T10292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橙黄色，口感好，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不超过0.10%，过氧化值≤ 6.0，黄曲霉毒素≤ 20，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p>
2	食盐	<p>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p>
3	酱油	<p>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无沉淀，无异味，无霉花浮膜。</p>

4	大米（一级、二级）	必须符合GB/T1354-2009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碎米率 \leq 1.5%，（一级 \leq 1%，二级 \leq 1.5%），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二）散装食品的验收标准		
蔬菜质量指标：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具有《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		
5	白菜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如果叶片顶端彼此分离而向外翻卷，则菜心处可能已经开始长苔。
6	萝卜	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如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则已经不新鲜了。
7	洋葱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如果已经发芽，则中间多已腐烂，应当注意。
8	马铃薯	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9	茄子	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10	南瓜	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11	芋头	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12	胡萝卜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13	嫩姜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14	黄豆	具有黄豆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粒子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或微有光泽，不能有褐色或其它异常颜色。
15	青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p>鲜猪肉、牛肉必须在合格的屠宰场屠宰，并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16	猪肉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猪肉盖有动物检疫合格印章。
17	鸡、鸭、鹅禽类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鸡蛋冻禽应解冻后观察，指标应符合以上要求。对配送的尚未解冻禽类一律拒收。
1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19	淡水鱼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粘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20	豆腐	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1	豆腐干	形状完整，厚薄均匀，无焦糊，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和香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2	黑木耳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14%，耳片厚度1mm以上，杂质不超过0.3%。
23	紫菜	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状，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等杂藻。
24	粉丝	色泽洁白，有光泽，半透明状，丝条精细均匀，无并丝，
		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